

2024 年度济宁高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

项 目 单 位：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

2025 年 9 月

正文

一、资金保障情况

（一）**区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2024 年，我区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合计 **972** 万元，其中区本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385** 万元，市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587** 万元。

（二）**区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规性。**我区在资金投入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3 月份，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2024** 年衔接资金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衔接资金支出。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各级衔接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合力。

（三）**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9** 号），区收到资金指标文件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分配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区下达资金指标发文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4**〕**28** 号），区收到资金指标文件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出分配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区下达资金指标发文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部署，聚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建设行动，系统谋划项目，做到了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2025**年高新区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共**11**个，涉及资金**1501.90**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各类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实施全过程跟踪，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确保公示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千方百计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做实项目促增收，全力做好帮扶项目，充分发挥脱贫攻坚以来产业项目带动作用，确保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帮助有就业创业能力的脱贫对象，开展多种培训，帮助实现就业。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①区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1**个；公告公示平台**1**个；资金分配结果公开**972**万元。②街道、村级通过宣传栏、公示栏和电子显示屏在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并严格按照到户项目进行公示，包括实施项目，收益脱贫户姓名等。**2024**年市及区级专项衔接资金共**972**万元，全部在高新区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第一批专项资金公示时间：**2024**年**3**月**29**日公示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420**万元；**2023**年**3**月**29**日公示区级财政衔接资金**385**万元。第二批专项资金公示时间：**2024**

年7月10日公示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167万元。

（四）建立跟踪督促机制。

1、监督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央、省市、文件最新要求，修订了《济宁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按相关要求报送备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内容全部进行了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均征求了相关村意见并在所在街道、行政村公告公示。通过绩效考评大力推进了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工作。

2、监督管理工作举措落实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我区以创新机制为抓手，对项目实施进行了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首先，全面推行项目资金审核制。定期、有计划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前期准备、申报审批、实施管理和验收管护等各个环节实行实地检查、互查互审、保证了高新区2024年度帮扶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和高效使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其次，认真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街道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开发效益和项目投资总量及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在街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让广大农民有充分的知情权、监督权与管理权。第三，扎实做好项目质量监管。为确保建设高质量、高标准项目工程，切实为广大农民办实事、办成事、办好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区城乡统筹局牵头负责，组织街道、项目所在村老党员、脱贫户代表定期、有计划地深入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严格的审查，以杜绝以小充大、以少充多、以劣充优的现象发生。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项目现场设立公示牌，对项目内容实施单位等进行全程现场公示。

三、使用成效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做好**2024**年项目实施，提前谋划**2024**年项目库，按照“村申报、街道初审、行业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对入库项目进行优化完善，统筹市级资金**587**万元、区级衔接资金**385**万元，下达项目实施计划**10**个，建立经营性扶贫资产全口径台账清册，加压推进**2024**年基础设施项目，实行挂图作战，各项工作压茬进行，确保了项目按期完工。二是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后续资产管理，全面落实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建立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目前，全区项目资金全部确权到村集体。所有项目全部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联农带农机制，明确了管护责任。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围绕**2024**年衔接资金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投入资金数，市、区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增幅是否符合要求；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计划安排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对照市局反馈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监管制度，确保财政衔接监管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运行规范、各类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规范。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在全区**4**个涉农街道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活动，通过全面开展起底式、清仓式排查整改，全面摸清致贫风险、帮扶政策、涉贫信访、涉贫舆情等方面存在问题。

2、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问题导向，把功夫用在平常，持续强化问题排查整改，开展了帮扶干部集中走访活动和常态走访活动，实行问题台账制度和销号制度，建立帮扶责任人双台账，及时发现脱贫户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 and 生产生活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

3、教育政策等帮扶到位。继续实施“温暖助学”工程。对辖区义务教育段困难学生继续实施学费减免、教育救助、结对帮扶等帮扶措施。区级列支 5.7 万元，为 19 名大中专、高职、技师类学生实施雨露计划。

4、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按照 2024 年中央、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市级衔接资金 587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375 万元，实施王因街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和接庄街道、柳行街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项目覆盖 17 个村，惠及人口 27410 人。

（三）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高新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今年市、区级本级两级财政已投入资金 972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同比增加**1.42%**，做到投入不减、力度不减、政策不减。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就业帮扶、项目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坚持精准使用、精准保障的原则。注重实地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工作前移，联合财政金融局等开展实地指导监督，做到现场督促解决、一线督促整改。

（四）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济宁高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围绕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核心指标进行全面自评与综合考评。经评价，我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推进有力、使用效益突出、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各项指标完成良好，未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定**2024**年度济宁高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